

# 因無移民身分 不准保釋 華男提堂被問身分 律師驚訝

本報記者林意善紐約報道

布碌崙一名因涉嫌操縱賣淫被捕的華裔男子，昨(24日)在法庭過堂時因在美非法居留而遭法官諭令扣押不准保外，在全美一片反非法移民聲中，這名法官的裁決立即引起律師界的關注，有律師指出，法官的裁決在紐約市是違法也是史無前例的。



警方將大門撬開衝入屋內，門鎖也被破壞。

這名嫌犯是閩籍青年李玲，他是於23日下午在日落公園58街876號的土庫內被捕，而於昨日上午在布碌崙下城的刑事法庭被提堂，面對三項全屬輕罪的控罪包括企圖襲警、拒捕和操縱賣淫等。

## 律師界指違法有違慣例

被告提堂時，檢方原已建議法官設保2500元讓被告保外，但法官貝尼斯(Judge John Baynes)卻突詢問被告在美是否擁有合法身分，當被告通過傳譯表示在美非法居留時法官立即諭令將被告扣押，庭訊的記錄也注明被告被扣押(Remanded)的理由是「沒有移民身分」(No Immigration Status)。

負責此案的檢察官當時對法官的裁決也感吃驚，而被告聘請的律師西蒙(Jonathan Sims)則表示法官諭令將被告扣押已違法，因為被告面對的控罪全屬輕罪(Misdemeanor)，根據州刑事法典，法庭必須准許設保讓面對輕罪的被告保釋。他說，法官可設保數萬元，但無權下令扣押被告。

擁有豐富刑事檢控經驗的華裔律師王漢濱對法官只因被告沒有合法身分而將他扣押也感意外，王漢濱指出，在紐約州，尤其是紐約市的法庭，法官一般不會詢問被告居留身分的問題，他表示這有違慣例。王律師

懷疑這和目前全美的反移民潮有關。  
疑和全美反非法移民有關

王律師說，紐約市有明文法律禁止警方或地檢處詢問任何人的身分，據他了解，雖沒有法律禁止法官詢問被告身分，但紐約市的刑事法庭法官從不會詢問被告的身分問題，更從未因被告非法居留而諭令扣押被告。

另一方面，三名和被告一同被捕的女子也指責警方濫用權力，在沒有出示任何搜查令下破門搜查，並指警方誣告他們，也指警方在該名男子完全沒有反抗的情形下將他毆至重傷，四次於23日被捕後，三名女子於昨日上午在未被控的情形下獲得釋放。

其中一名女子陳燕指出，5名警員是於23日下午猛敲位於日落公園58街的住宅的門，屋內四人因警員沒有表明身分也沒有出示搜查令而拒絕開門，但警員仍強行將大門撬開並衝入屋內，警員在屋內搜查一番後，將她和另外兩名女子上銬推上警車，警員在屋內發現躲藏的李玲後立即對他拳打腳踢，將他打至重傷。

## 警被指濫用職權暴力

陳燕不否認她本身曾在按摩院工作，而李玲也曾開設過按摩院，但兩人目前已不做這行了，而被警衝入破



陳燕說，警方衝入屋內不分青紅皂白在屋內亂搜一番。

壞的是住宅並非按摩院，他們當時是在屋內打牌和看電視，她說，李玲曾被警察攻擊，因此前日見到警察才驚慌失措而在房內躲藏。她表示李玲並沒有反抗卻被毆打，「他的眼球都被打出來，我們看到都驚慌痛哭。」

針對警方的行動，王漢濱指出，警方可能已違法，他說，最近聯邦最高法院曾裁決，如果執法單位有適當理由(Proper Cause)和在緊急(Emergency)情形下，有權在沒有任何搜查令情況下進入民宅，他指出，警方懷疑屋內有人賣淫雖具「適當理由」，但沒有理由破門搜屋，除非屋內有人被強姦或面對生命危險，否則便無法構成緊急的因素。